

谈公民代理、辩护登记制度的违法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8_B0_88_E5_85_AC_E6_B0_91_E4_c122_479519.htm 笔者发现许多地方司法局制订文件规定：普通公民代理、辩护必须到当地司法局办理登记手续，交纳登记费。有的是司法局一家出台文件，有的是司法局与法院检察院联下合下文。笔者认为，这种做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：“律师、当事人近亲属、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、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，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”。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：“律师；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”，“委托代理人，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”。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：“律师、社会团体、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，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，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”。从上述可以看出，我国代理人及辩护人范围及为广泛，这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。其一，我国“三大诉讼”规定的民事诉讼（行政诉讼）代理和刑事辩护没有规定必须登记制度，是否有资格代理、辩护审查权在人民法院，而不在司法行政机关。故司法局作出这样规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是非法剥夺公民民主权利行为。其二，我国律师本来就少，民间纠纷又多，有限律师资源无法承担大量代理案件。其三，律师代理辩护需要收费的，而且费用高得吓人，有的地方司法部门规定民事案件起点就是一千五百，且我国法律援助范围又小，有的当事人本来钱被骗，生活极度困难，打官司又要交一大笔诉讼费，又要交一大笔律师费，

不请律师自己对有关法律问题搞不懂，请又花不起钱，好多老百姓打不起官司，只有自认倒霉。有的当事人说不如请一个懂法律且不是律师代理方便，他们不收钱，赢了官司多说请他吃一次而已，花费又少。其四，司法局做出登记制度，是欺行霸市行为，目的是阻止当事人近亲属、亲权代理辩护，为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揽生意。笔者认为，只要普通公民不具有法定限制情形，不冒充律师，就有接受当事人代理、辩护。无可厚非，就是冒充律师按规定也由公安局来管，说到底还是经济利益促使，目的是收点登记费。有的地方实行登记制度后基本上来者就给登记，也没有起到什么作用。司法局是行政司法机关，自己也要守法，作出规定首先要符合法律规定，要有法律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